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哲端
　　陳桓紋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勝忠
　　鼎元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敬元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審交訴字第68號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陳哲端、陳桓紋之聲明、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劉勝忠、鼎元木業有限公司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劉勝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審交訴字第68號案件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09 年11月4 日宣判，業經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全部卷宗無訛。茲原告陳哲端、陳桓紋於109 年11月2 日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有本院上開日期收狀章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按，是原告陳哲端、陳桓紋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
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守訓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李文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